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 有 二 零 零 三 年 認 股 權 證
所 附 有 認 購 權 之 行 使 期 限 屆 滿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袁錦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所附有認購權之行使期限屆滿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擬提醒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以認購價每股0.4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 之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持有人，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行使期限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辦公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作廢，而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將宣告無效。

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後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而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辦公時間結束時撤銷。

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謹請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將彼等之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後收到之證書或認購表格或款項將視作無效，且不會被接納。倘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需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工作天內配發，且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登記為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謹請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將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連同已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 (可向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及有關認購款項，按上述地址送交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及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8港元及每份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0.013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於辦公時間結束時撤回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錦添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